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抗字第136號

抗　告　人　陳弘岳
相　對　人　買屋知識家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周鶴鳴

上列當事人間因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0 年4 月19日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10 年度司票字第2825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抗告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抗告人對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裁定提起抗告，未據繳納抗告裁判費，經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0 年5 月7 日裁定，限抗告人於收受裁定送達後7 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已於同年月10日送達抗告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，惟抗告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其抗告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95 條之1 第1 項、第442 條第2 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法　官　邱光吾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再為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唐千雅